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通知债权人的事由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 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原激励对象郑江东已于近期离职, 其不再 具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,公司将对其2017年已获授尚未解除 限售的 9,555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 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,回购价格为16.6143元/股。

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实施,将使得公司总股本从93,998,800股 变更为 93, 989, 245 股, 注册资本将由 93, 998, 800, 00 元变更为 93, 989, 245, 00 元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 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 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二、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

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 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。债权人自本公告 之日起四十五日内,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,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 继续实施。

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,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请求,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债权申报具体如下:

- 1、债权申报登记地点: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南花园路1号
- 2、联系人: 肖紫君
- 3、联系电话: 0769-833338072
- 4、传真: 0769-83336076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